# 第三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 3.1采购项目概况

咸阳师范学院校区扩建新征地考古发掘技术费项目,按照文物发掘有关要求,完成本项目勘探报告内探明遗迹的考古发掘 技术指导工作,出具考古发掘报告。

# 3.2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 3.2.1服务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 (元): 5,986,918.4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5,986,918.4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	标的金额	计量	所属行业	是否核心	是否允许进	是否属于节	是否属于环境标
		量	(元)	单位		产品	口产品	能产品	志产品
1	考古发掘指	1.	5,986,918	项	其他未列	否	否	否	否
	导服务	00	.40		明行业				

# 3.2.2服务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考古发掘指导服务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

一、施工内容:依据《迎宾大道西侧储备地代征路及代征绿地项目(原天基卫星互联网项目)
一期1-1地块考古勘探工作报告》(陕古勘报(2025)128号)考古勘探工作报告,负责咸阳师范
学院校区扩建新征地范围内文物发掘技术工作,指导土方挖掘工作,并最终出具宗地考古发掘报告

二、质量要求:按照田野考古发掘有关要求,负责咸阳师范学院校区扩建新征地范围内考古发掘技术工作,指导土方挖掘工作,并最终出具宗地考古发掘报告。

三、执行依据:

- 1.《迎宾大道西侧储备地代征路及代征绿地项目(原天基卫星互联网项目)一期**1-1**地块考古勘探工作报告;(陕古勘报(2025)128号);
- 2.《考古调查、勘探、发掘经费预算定额管理办法》(国家文物局、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财政部1990年4月20日颁布的文物保护方面的法规);
- 3.《关于调整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综合人工单价的通知》(陕建发(2 015)319号):

四、安全保障需求:

- 1.供应商须严格遵守国家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开工前,供应商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编制应急预案,并与采购人签订安全生产协议,明确双方安全职责及权利义务,确保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到位。
- **2.**负责组织对所有参与工作的人员进行安全警示教育,提高安全意识,防止和避免因工作失误和安全措施不到位诱发的安全责任事故。

#### 3.2.3人员配置要求

1

采购包1:

供应商应该按照项目的需求配备合理的人员,确保项目实施质量。

### 3.2.4设施设备配置要求

采购包1:

供应商应该按照项目的需求配备合理的设备设施,确保项目实施质量。

#### 3.2.5其他要求

采购包1:

陕西省外供应商应按规定在陕西省文物局办理相关备案手续。

## 3.3商务要求

## 3.3.1服务期限

采购包1:

自进场开展考古发掘工作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宗地内考古发掘工作

#### 3.3.2服务地点

采购包1:

咸阳师范学院校区扩建拟征建设用地内

# 3.3.3考核(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及合同约定执行,要求符合国家、地方、行业相关合格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 3.3.4支付方式

采购包1:

分期付款

## 3.3.5.支付约定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合同签订,技术服务单位完成考古发掘执照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2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项目发掘任务完成50%, 达到付款条件起20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0%。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技术服务单位出具发掘报告, 达到付款条件起 20 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0%。

### 3.3.6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及结合文物勘探及发掘工作实际约定执行。2.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应当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的所有权利和义务。若任意一方无法完全履行的,应当及时通知另一方并由双方协商解决相关事宜,协商不成的,按照本合同第九条相关约定处理。3.因本合同发生的纠纷,各方应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时,任何一方均可通过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3.5其他要求

3.5.1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